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1653號

原告 正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琇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涼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營業小客車TDG-3556號車牌2面。原告所提之本件返還牌照部分，性質上與人格權、身份關係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顯為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原告因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當然包括得繼續以該小客車營業以獲取收益，及免於無法督導致使被告因繼續使用聲明所示車牌、行照，而使原告依法已須或返還前應負擔之車輛交通違規罰款等義務，或有可能導致連帶負雇用人損害賠償之責任，此由原告所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內容即可知悉，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卷證資料，尚屬不能核定範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7,335元。另該車牌2面申請之行政規費等，顯非原告勝訴時可得之客觀利益，均尚與前述因原告本件勝訴時可得繼續以營業獲取收益、免於被告繼續使用致原告依法須負擔之車輛交通違規罰款等行政給付義務或連帶債務等利益範圍有別，則亦難以之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依據，附此說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到院，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蘇冠璇